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 T 6267—92

立式测长仪

1992—05—27发布

1993—04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立式测长仪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立式测长仪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用直接和（或）比较的方法进行长度测量的立式测长仪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1162 光学分划零件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785 光学仪器的字型和符号
- GB 779 光学计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- ZB N34004 光学计量仪器用测帽
- ZB Y002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- ZB Y003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ZB N34001 计量光栅 数显表试验方法
- ZB N34002 计量光栅 玻璃光栅尺技术要求
- SJ 2347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
- JB 5517 光学仪器电器防护基本安全要求
- JB/T 2542 光学计量仪器用光学机械测微装置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

3-1 独立测量原则

仪器进行大量正确的互不相关的测量，测量结果的误差反映了该仪器的稳定性，准确性。

4 产品分类

4-1 产品型式

立式测长仪型式分为立式激光测长仪、数字式立式测长仪和立式测长仪。

4-2 基本参数

立式测长仪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1中的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名称		单位	立式激光测长仪		数字式立式测长仪		立式测长仪
				0~50	0~100	0~50	0~100	
1	测量范围	直接测量	mm	0~50	0~100	0~50	0~100	0~100
		比较测量		—		0~200		0~200
2	分格值		um	—		—		1.0
3	最小显示当量		um	0.1		1.0	0.1; 0.2	—
4	测帽内径配合尺寸		mm	Φ6H7				
5	测量杆与测帽内径配合的外径尺寸		mm	Φ6g6				
6	测量力 ≤		N	1.5			2.5	
7	工作台承载的重量		kg	金属台面: 10; 花岗岩台面: 2.5				

5 技术要求

5.1 仪器的外观要求

5.1.1 仪器的外表应美观, 并需保证下列质量

- a. 电镀表面不应有脱皮;
- b. 漆面不应有油漆脱落现象和显著的颜色不均匀;
- c. 零件表面不应有毛刺, 外部零件锐边应倒棱;
- d. 外部零件接合处应齐整, 无粗糙不平现象。

5.1.2 仪器各工作面上, 不应有锈蚀, 碰伤, 显著的划痕以及影响测量的其它缺陷。

5.1.3 光学零件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擦痕、麻点、水珠、霉点等疵病, 胶合光学零件的胶合面不应有气泡和脱胶现象。

5.1.4 仪器的光学系统成像应清晰。

5.2 仪器的机械性能

5.2.1 仪器所有紧固零件应保证固紧可靠。

5.2.2 仪器各活动部分的移动和转动应保证平稳, 不应有卡滞, 松动和急跳现象。

5.2.3 仪器联机通电稳定后, 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, 数字显示器应显示清晰, 稳定。仪器各调节器应能正常调节。附件安装应方便可靠。

5.3 仪器的刻划要求

仪器上所有刻划, 刻字应清晰, 刻线刻字的技术条件应符合GB11162和GB1785的规定。

玻璃光栅尺技术要求应符合ZBN34002的规定。

5.4 仪器测微装置的要求

仪器光学机械测微装置的技术条件应符合JB/T2542的规定。

5.5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

仪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中的规定。